纬一路南、南通港纬七路西、人民西路北等5个地块土壤污染物状况调查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或称甲方):南通市崇川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中标人(或称乙方):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18日

签订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一、根据纬一路南、南通港纬七路西、人民西路北等5个地块土壤污染物状况调查项目采购文件及合同项下乙方的响应文件与项目成交通知书,合同项下甲、乙双方就纬一路南、南通港纬七路西、人民西路北等5个地块土壤污染物状况调查项目等的相关续签事宜,为明确乙方的权利与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合同所列条款。

(一)甲方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采购为纬一路南、南通港纬七路西、人民西路北等5个地块土壤污染物状况调查项目。其中1、通吕运河南、南通港纬七路东、南通港经一路西、纬一路北地块,约50.45亩;2、纬一路南、南通港纬七路西、人民西路北地块,约46.98亩;3、纬一路南、南通港纬七路东、南通港经一路西、人民西路北(扣除长航公安),约44.23亩;4、人民西路南、南通港经一路西、南通港纬七路北地块,约33.3亩;5、港秀路西、任港河北(崇川区妈祖文化展示馆)地块,约13.2亩。

纬一路南、南通港纬七路西、人民西路北地块另外增加3个工作内容:雨水收集池内污泥鉴定、危废处置效果评价、回填土监测。

调查时采购单位只提供场地范围图,现场具体情况需各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

(二)乙方须完成的目标和任务

1、服务内容

根据导则及相关技术规范,针对纬一路南、南通港纬七路西、人民西路北等5个地块,开展场地环境调查工作,对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状况进行评

价。通过土壤和地下水样品采集、检测分析，确定场地环境质量是否满足居住、商业（办公）、工业、物流用地的环境质量要求，编制场地环境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获得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并对后续工作提出明确的指导建议。

2、工作程序及主要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开展委托工作，接受甲方指导并对其负责；完成本项目后，应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关书面材料，并拟定费用通知单，经甲方审核后作为结算凭据。

3、工作程序

按《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4）确定程序开展工作。

4、主要任务

（1）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场地内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状况进行识别与分析，判断潜在污染；

（2）通过土壤和地下水样品采集、检测分析，确定场地内潜在污染物构成、污染区域及污染程度；

（3）通过风险评估，确定场地修复目标及修复范围，为后期的场地修复及科学开发提供依据；

（4）对可能涉及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问题，提出场地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场地再利用后的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安全。

5、项目要求

（1）成果内容：

①《场地环境调查报告（含场地环境现状监测报告）》正式稿（纸质一式陆份及电子稿壹份）、专家组对《场地环境调查报告》的书面评审意见（原始件壹份、彩印件陆份与报告合并装订）。

②时间要求：因每个地块情况不同，单个项目的完成时间由甲方在交办任务时单独约定，如因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出报告，应事先与甲方沟通，征得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出报告周期，最后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批复。

（2）乙方所提供的调查服务及成果应符合《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4）、《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4）、《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4）、《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等规范要求。

（3）乙方应加强对调查及评估资料的保管，调查评估工作全面完成后，应将甲方认为必要的有关资料返还给甲方；其余资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存档保管，并应及时满足甲方对调查及评估资料有关调用、审核等要求。对档案管理不完善造成资料遗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4）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数据、材料及评估结果、检测结果具有保密义务，如发现乙方有泄密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5）如发现乙方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注：上述要求适用本次招标内所有单个项目，如单个项目有特殊要求，乙方须无条件响应。

（三）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并出具成果资料且通过专家评审，获得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四）付款与结算时间及方式

1、服务期内，单个地块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后付至合同价的 50%，经专家评审通过，并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采购人认可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

2、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须提供完整的费用明细和相关的书面材料。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将款项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 支付前须扣除考核扣款（如涉有）。

5、本项目中标折扣为 75 %。

单宗地块污染状况调查费用：

①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人民币 叁佰 元/亩（￥300 ）元/亩，

②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初步采样分析：人民币 壹仟伍佰柒拾伍 元/亩（￥1575 ）元/亩，

③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详细采样分析：人民币 叁仟元/亩（￥3000 ）元/亩。

④其它工作内容： 12 万；其中雨水收集池内污泥鉴定 3 万、危废处置效果评价 3 万、回填土监测 6 万。

结算（含税）总价=单宗地块各阶段污染状况调查费用×中标折扣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服务缺陷的意见，乙方在5日内不对服务缺陷予以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出现此类情况超过2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罚没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须另向甲方支付十万元违约金。

2、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专家小组评审和取得相关备案批复，各阶段每延后一天，乙方均须支付甲方每天一千元违约金。若延迟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罚没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须另向甲方支付十万元违约金。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因合同一方破产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解除(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时须提供由当地商会、行业协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2.合同的转让: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

2.经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火灾、飓风、地震山崩、战争、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暴乱、动乱、罢工、破坏活动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及合同一方所遭遇的类似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

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受影响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0 天内（或合理期限内）提供由当地商会、行业协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九）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3. 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的服务内容事项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协商结果以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后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以补充合同内条款为准)。

（十）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并执行。

甲方：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

联系人：王林

联系电话：18912276275

传真：0513-89127186

2025 年 12 月 18 日